

表 1

## 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21 项)

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10 项	
1	1	对权限以内实行核准管理项目的处罚	
2	2	对权限以内实行备案管理项目的处罚	
3	3	对权限以内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4	4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生产批发食盐的处罚	
5	5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6	6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7	7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8	8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9	9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10	1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或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或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或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或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 1 项	
11	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三、行政检查	共 5 项	
12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3	2	权限以内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	
14	3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15	4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检查	
16	5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7	1	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其他类	共 4 项	
18	1	限额以下区级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监管	
19	2	对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收取。	
20	3	对人防工程使用费的收取。	
21	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办理	

表 2

## 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21 项)

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权限以内实行核准管理项目的处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p>2016年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提交审核,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p>	

2	行政处罚	对权限以内实 行备案 管理项 目的处 罚	<p>2016年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	行政处罚	对权限以内企 业投资 建设产 业政策 的处罚	<p>2016年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依照2016年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生产批发食盐的处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生产批发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	行政 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或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	区政府 办（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建人民防空工修程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允许，擅自侵占、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1、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盐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盐业生产和经营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盐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而未组织实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将行政强制交由非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p> <p>6、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	------	---------------------------	-------------	---	--	--	--

12	行政检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2019年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016年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1.检查责任: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对分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组织监督检查;</li> <li>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li> <li>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	行政 检查	对权限 以内企 业投资 项目的 检查	桥西区发 展和改革 局	<p>2016年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p>2018年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资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li> <li>2. 处置责任: 监管中涉及补办手续、撤销吊销证照等需要市审批局配合实施的,及时推送市审批局,会同市审批局依法依规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其他问题,依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执行;</li> <li>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2.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li> </ol>
----	----------	--------------------------------	-------------------	---	---	---

14	行政检查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p> <p>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li> <li>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堆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5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检查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1998年版)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形为。</li> </ol>	
16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1998年版)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形为。</li> </ol>	

17	行政确认	中小微企业认定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函〔2015〕24号)第三条认定机构各县(市、区工信局)</p> <p>3.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0455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照相关文件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受理。根据企业需求, 应在受理认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p> <p>2. 审查责任: 按照通知要求的划型标准查看企业、税务部门、社保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p> <p>3. 决定责任: 做好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当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18	其他	限额以下区级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监管	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p> <p>2. 《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55号)第二条、第五条</p>	<p>负责牵头制定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政策, 并对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的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实施监督管理。</p>	无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收取。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冀政(2007)49号)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批。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位置予以</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勘验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现场勘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p> <p>2.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p> <p>3.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的;</p> <p>4.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防工程使用费的收取。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十五条使用单位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一)繁华地段:</p> <p>1. 人防工程内柜台,1.5米,收费标准:300-600元/月; 2. 工程使用面积,5-20/平方米; 3. 工程口部房屋10-30/平方米。</p> <p>(二)一般地段,1.5米,收费标准:200-400元/月; 2. 工程使用面积,2-15平方米; 3. 工程口部房屋5-20/平方米。</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按照标准,对使用单位收取费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p> <p>2.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p> <p>3.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的;</p> <p>4.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21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办理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li> <li>3. 决定责任：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li> <li>2.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li> <li>3.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的；</li> <li>4.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ol>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